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之監票員。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臨時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65,896,327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有超過 50% 票數表決贊成，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決議案之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509,859,000 股。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